MAR28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295809 日期：2023年3月2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响工程师兼技术总监，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来确立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有待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对所寻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

重新开案移民程序的动议不受青睐，其原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复审申请和重新审判动议不受青睐的原因相同。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INS v. Abudu, 485 U.S. 94, 108 (1988)）；另见Selimi v. Ashcroft, 360 F.3d 736, 739 (7th Cir. 2004)。在给予双方公平机会发展和陈述各自案件的前提下尽快结束程序，存在强烈的公共利益。Abudu, 485 at 107。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新陈述；一篇关于其专利的文章及专利副本；一份证明其担任2019年[已隐去]高级音响总监职位的雇佣合同及关于该活动的信息；[已隐去]的章程及关于申请人被接纳为成员的会议记录；以及一封来自该电视频道的信函，确认申请人受雇为高级音响总监并附有关于该频道的信息。

我们不要求“新事实”的证据此前不可获得或不可发现。相反，我们将“新事实”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包括原始申请中的提交。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新事实”。

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大多数文件此前未提交，但它们并未引入新事实，因为这些文件中呈现的相同信息已在初始申请中提交，只是文件不同。动议中的证据进一步确认了此前提交的证据，不被视为新事实。

动议中提交的唯一此前未讨论的文件是申请人在[已隐去]的成员资格。然而，申请人未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解释该文件的相关性。申请人从未根据8 C.F.R. § 204.5(h)(3)(ii)主张其具备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资格的资格。就重新开案动议而言，“新事实”的要求涉及与提交方在其最近一次提交（本案中为上诉）中提出的资格主张相关的新信息。重新开案动议不应作为首次引入新资格主张的工具。这两个概念（新事实与新资格主张）是不同的，不可互换。首次向行政上诉机构提出的新资格主张不适当提交至其面前。Matter of M-F-O-, 28 I&N Dec. 408, 410 n.4 (BIA 2021)（拒绝考虑上诉人首次在上诉中提出的人道主义主张）。

因此，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具体而言，其未提供与其先前资格主张相关且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这一缺陷的结果是，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应重新开案该程序。

关于复议动议，我们再次强调，为确立复议我们最新决定的实质理由，申请人必须既陈述其认为最近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错误适用的理由；又必须具体引用其认为我们在先前决定中错误适用的法律、法规、先例决定和/或具有约束力的政策。

当前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称，先前的决定缺乏透彻分析，并要求超出法规所要求证明标准的过多资格证明。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支持这些主张。申请人不能通过广泛地不同意我们的结论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一般性指称先前决定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因此，即使申请人主张我们未对证据给予充分考虑，我们仍会驳回复议动议，因为该论点缺乏复议动议所要求的特定性。

因此，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直接针对我们在紧接的先前决定中得出的结论，也未提供复议这些结论的理由。同样，支持当前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也缺乏任何有说服力的论点，说明我们在驳回先前的复议动议时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在动议中，申请人还主张我们在决定中因放弃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讨论的问题而犯错。我们对记录的审查显示，尽管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一并主张了其各项请求，但其未在上诉中提出所有这些相同的请求。当其未在上诉中主张任何先前的请求时，其放弃或放弃了这些请求。此外，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供关于被放弃问题的任何证据。见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496 n.1 (BIA 2018)（认定当某一问题未被质疑时即视为放弃）。这意味着我们不会基于此特定申请在本动议或任何未来动议决定中考虑那些被放弃的请求。然而，其有资格在未来的申请提交（即新的I-140表格）中重新提出这些请求。

鉴于上述，我们认定本动议未满足复议动议的所有要求，因此必须依据8 C.F.R. § 103.5(a)(4)予以驳回。

在本事项中，申请人未推翻我们先前的决定，也未显示重新开案或复议本事项的正当理由。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